

广东省政府采购 服务类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00947

项目编号：440001-2021-00947

项目名称：小水电清理整改技术支撑服务和绿色小水电创建工作项目

代理机构：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广东省水利厅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小水电清理整改技术支持服务和绿色小水电创建工作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小水电清理整改技术支持服务和绿色小水电创建工作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00947

项目编号：440001-2021-0094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434,300.00元

2.内容及包组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组1(小水电清理整改技术支持服务和绿色小水电创建工作项目):

包组预算金额：6,434,3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小水电清理整改技术支持服务和绿色小水电创建工作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日起至2025年底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2020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提供2020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报价）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报价）函》）；

6)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小水电清理整改技术支撑服务和绿色小水电创建工作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小水电清理整改技术支撑服务和绿色小水电创建工作项目）：无

三.投标报名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供应商访问并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报名。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投标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的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报名后，获取招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水利厅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

联系方式：383561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河区中山大道中1218号201房

联系方式：020-233195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群丽

电话： 020-23319568

4.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1832999

代理机构：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2018年12月，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18〕312号），部署推进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清理整改工作。2019年4月，水利部在福建省召开全国农村水电绿色改造现场会，对非长江经济带相关省份也提出了清理整改的要求。

鉴于我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任务重，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和敏感性强，涉及的部门较多，且适用的法律法规多，需要开展大量的基础资料收集、政策研究、协调统筹和指导培训等工作，亟需组织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省级基础工作。广东省小水电清理整改省级基础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我省小水电清理整改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清理整改基础数据收集、整理分析、试点技术指导与培训工作、试点成果资料收集整理与汇总、制定技术指南、开展技术专题研究、省级工作技术培训、指导及工作效果评估等；二是绿色小水电创建支撑服务。主要包括：现场调研，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申请的基础资料收集与整理，引导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与相关部门衔接，复核申请电站的近一年生态流量数据，进行照片拍摄及申报视频、申报资料制作，配合做好水利部现场检查与审核。

合同包1（小水电清理整改技术支持服务和绿色小水电创建工作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小水电清理整改的数据更新、管理、工作检查及效果评价，研究成果论文发表等工作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日起至2025年底；其余项目自签订合同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应于2021年年底前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省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70%，合同签订后，投标人提供工作计划及履约保函文件，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70%给中标人 2期：支付比例30%，完成《广东省小水电退出“一站一策”编制指南》、7个研究专题报告、完成年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检查、效果评价及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后，成果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30%给中标人
验收要求	1期：2021年底前，按照验收标准完成《广东省小水电退出“一站一策”编制指南》、7个研究专题报告、完成年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检查、效果评价及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 2期：2025年底前，按照验收标准完成小水电清理整改的数据更新、管理、工作检查及效果评价，研究成果论文发表等工作项目。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5%）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合同终止后在满足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且中标人已切实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的所有责任与义务，并经采购人确定后30天内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划回中标人账户。2. 合同终止后若投标人有意拖延、拒绝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等方面责任与义务或处理不力时，采购人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前述相关事项问题，投标人不得有异议。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相关事项问题时，缺额资金仍由投标人负责，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总价(元)	中小企业采 购预留份额	所属 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其他水利 管理服务	小水电清理整改技术支持服务和 绿色小水电创建工作项目	项	1. 0 0	0.00	0.00	否	-	详见附 表一

附表一：小水电清理整改技术支持服务和绿色小水电创建工作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需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关说明 •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如有） •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如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基本概况 <p>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2018年12月，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18〕312号），部署推进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清理整改工作。2019年4月，水利部在福建省召开全国农村水电绿色改造现场会，对非长江经济带相关省份也提出了清理整改的要求。</p> <p>鉴于我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任务重，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和敏感性强，涉及的部门较多，且适用的法律法规多，需要开展大量的基础资料收集、政策研究、协调统筹和指导培训等工作，亟需组织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省级基础工作。广东省小水电清理整改省级基础工作主要包括：一是我省小水电清理整改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清理整改基础数据收集、整理分析、试点技术指导与培训工作、试点成果资料收集整理与汇总、制定技术指南、开展技术专题研究、省级工作技术培训、指导及工作效果评估等；二是绿色小水电创建支撑服务。主要包括：现场调研，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申请的基础资料收集与整理，引导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与相关部门衔接，复核申请电站的近一年生态流量数据，进行照片拍摄及申报视频、申报资料制作，配合做好水利部现场检查与审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务内容 <p>（一）全省小水电清理整改技术支持服务</p> <p>全省小水电清理整改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前期调研、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分析、退出试点技术培训与指导、技术标准制定与技术专题研究、组织全省技术培训与指导、阶段性成果汇报、成果汇总整编及评审验收等内容。</p>

1.前期调研

为做好全省小水电清理整改技术支撑服务相关工作，开展省内外调研、学习相关工作经验。结合广东省具体情况，研究完善适合广东省的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

2.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分析

收集全省近万宗电站基础资料，并对基础资料及相关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分析。

3.试点技术指导

召开全省退出试点培训会，提供技术指导，进行外业进度控制、后期跟踪，各阶段成果资料收集整理、编制报告，邀请水利部及省级专家进行评审验收、试点总结。

4.技术支撑专题

编制《广东省小水电退出“一站一策”编制指南》和开展7个专题研究工作。

①编制完成《广东省小水电退出“一站一策”编制指南》。小水电退出是一项政策性、技术性、专业性都很强的工作，牵涉面广，需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小水电安全评价、水库降等报废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科学设计并组织实施水电站的各类水工建筑物的退出实施，对功能替代、施工组织、环境保护、水土保持、风险防控等工作提出指导意见，规范各地科学有序实施小水电退出工作。该项工作主要是编制指南、报告成册、召开成果评审会。

②电站退出与补偿机制专题研究，包括与小水电退出补偿机制专题研究，国内外案例收集，其他行业相关退出补偿机制的借鉴参考，小水电生态流量下泄补偿机制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典型区域补偿机制实施模拟分析，小水电退出机制分析，小水电退出补偿机制分析；

③引水式电站拆除方式及对生态环境影响评估研究，包括国内已退出电站资料收集与总结，引水式电站拆除方式研究，引水式电站拆除对生态环境影响评估研究；

④坝式电站拆除方式及对生态环境影响评估研究，包括国内已退出电站资料收集整理与总结，坝式电站拆除方式研究，坝式电站拆除对生态环境影响评估研究；

⑤生态环境恢复评价因子及退出电站环境修复专题研究，包括脱水河段现状评价及主要环境影响因子识别，脱水河段生态需水原位保障技术的研究，国内外河流生态治理技术研究现状，脱水河段生境恢复与改善、保护技术的研究；

⑥小水电建设、运行、退出等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政策研究，包括全省小水电建设历史回顾与分析，小水电运行管理政策研究，小水电退出管理政策研究；

⑦清理整改生态效益及生态电价变量关联分析，包括清理整改生态效益分析，生态电价研究，清理整改生态效益与生态电价关联分析；

⑧退出电站剩余价值挖掘及多用途开发研究，包括省内外收集与退出电站多用途开发实例汇总，对于自然禀赋好的电站，可在小水电退出后结合旅游开发将退出后的电站打造成文化旅游与自然风光相结合的景点，研究多用途利用的条件和方式。

5.组织全省技术培训，开展地市技术指导工作

进行全省培训（不少于2次，120人）、技术指导、实地督导检查（不少于10个工作日）、工作效果评价（包括退出、生态流量泄放、各地清理整改等工作，分别不少于35个、25个、30个工作日）、各阶段资料汇总与整理等。

6.阶段性成果汇总整编

整编阶段性成果资料，建立清理整改台账，做好数据管理。整理向广东省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合工作组、省领导汇报阶段性成果材料。

7.成果整理印刷

印刷成果报告、图册和成果简本（原则上均不少于100套）。

8.评审会

包括过程评审会和最终成果评审会。

（二）绿色小水电创建

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与整理、与生态环境、林业、农业等部门衔接、近一年生态流量数据逐日复核、照片拍摄及申报视频制作、绿色小水电申报PPT制作、水利部现场检查与审核。

1.现场调研

对小水电进行现场调研，并从大坝、厂房、河道生态等各方面提出电站需要进行改进的方案。

2.基础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整理电站合法合规性的各类手续、相关报告、管理制度，并从中筛选绿色小水电创建需要的材料。

3.生态环境、林业、农业等部门衔接

就电站的水土保持、对陆生生物、水生生物、环境影响、安全事故、环境事件等与相应的部门进行衔接，并开具相关证明材料。

4.复核近一年生态流量数据

根据绿色小水电创建最新的要求，生态流量是绿色小水电创建的基础性条件，必须足额泄放，且具有1年以上逐日生态流量监测数据的电站方具备创建条件，需核定电站近一年生态流量数据。

5.照片拍摄、申报PPT与申报视频制作

1

绿色小水电创建的所有材料与大部分流程均在“绿色水电管理信息系统（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of Green Hydropower）”中完成，根据系统要求，需将重点部位的照片上传至系统，同时根据水利部的要求制作相应的申报PPT与2分30秒左右时长的申报视频。

6. 省级、水利部现场检查与审核

在电站申报绿色小水电之后，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委托相应的专家组对电站进行现场核验，并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通过省级初验后再将电站资料提交至水利部进行审核，水利部将视情况委托相应的部级专家对电站进行现场检查与审核。

• 项目服务期

小水电清理整改的数据更新、管理、工作检查及效果评价，研究成果论文发表等工作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日起至2025年底；其余项目自签订合同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应于2021年年底完成。

• 验收标准

本次工作形成“1+7+1+50”的省级基础工作成果体系，即1项技术指引，7个研究专题报告成果，1项全程技术服务，50宗绿色小水电站创建工作。

1个指引文件是指《广东省小水电退出“一站一策”编制指南》。

7个研究专题是指电站退出与补偿机制专题；引水式电站拆除及对生态环境影响关键技术研究；坝式电站拆除及对生态环境影响关键技术研究；生态环境恢复评价因子及退出电站环境修复专题研究；小水电建设、运行、退出（BOE）等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政策研究；清理整改生态效益及生态电价变量关联分析；退出电站剩余价值挖掘及多用途开发研究等7个专题研究。以上研究专题需在项目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1篇EI及以上论文、2部著作、3篇中文核心论文成果发表（以上以录用通知或出版为依据）。

1项全程技术服务指全过程的数据收集、管理和分析、工作抽查及效果评估工作，包含近万宗电站基础资料、清理整改工作数据的整理及分析；动态、实施跟踪并反馈工作进度；实地检查与技术指导（包含外业）；电站退出工作效果评价（包含外业）；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效果评价（包含外业）；清理整改各地工作实施效果评价（包含外业）。

50宗绿色小水电创建是指完成不少于50宗的绿色小水电创建工作。

提供以上成果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且通过验收（其中绿色小水电站创建工作以提交部级审核为验收标准）。

工作成果包括：

- （1）《广东省小水电退出“一站一策”编制指南》；
- （2）《电站退出与补偿机制专题研究报告》；
- （3）《引水式电站拆除及对生态环境影响关键技术研究报告》；

- (4) 《坝式电站拆除及对生态环境影响关键技术研究报告》；
- (5) 《生态环境恢复评价因子及退出电站环境修复专题研究报告》；
- (6) 《小水电建设、运行、退出等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政策研究报告》；
- (7) 《清理整改生态效益及生态电价变量关联分析报告》；
- (8) 《退出电站剩余价值挖掘及多用途开发研究报告》；
- (9) 小水电清理整改基础数据台账、阶段实施效果报告；
- (10) 完成50宗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申报工作。

• **时间要求**

1.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广东省小水电退出“一站一策”编制指南》、7个研究专题初步成果；

2.按水利部2021年申报的时间要求，完成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申报工作。

3.在项目服务期内，实施并完成清理整改工作的数据更新、管理、工作检查及效果评价，研究成果论文发表及专著出版等相关工作。

• **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保持服务队伍的相对稳定，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相应资历和数量的服务人员，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直至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如投标人承诺的人员不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岗位空缺，影响到服务质量及服务响应时间的，按每发生一人次，采购人可对投标人处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限期改正。

2. 投标人承诺的以上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投标人需更换以上人员，投标人应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申请，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相应岗位的资历条件，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3. 投标人对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如聘用的须按有关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社保、医保和工伤保险等。

4. 如采购人认为投标人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5. 为了保证咨询工作质量，采购人有权对服务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如采购人认为其不称职时，投标人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招标文件对该岗位人员资历的要求，且所更换人员须经过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若投标人对采购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申请复议一次，经复议后采购人仍然要求更换的，则投标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提供工作计划及履约保函文件，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70%给中标人； 2. 完成《广东省小水电退出“一站一策”编制指南》、7个研究专题报告、完成年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检查、效果评价及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后，成果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30%给中标人。 • 履约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5%）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合同终止后在满足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且中标人已切实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的所有责任与义务，并经采购人确定后30天内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划回中标人账户。 2. 合同终止后若投标人有意拖延、拒绝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等方面责任与义务或处理不力时，采购人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前述相关事项问题，投标人不得有异议。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相关事项问题时，缺额资金仍由投标人负责，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计划编号	440001-2021-00947
2	项目编号	440001-2021-00947
3	项目名称	小水电清理整改技术支撑服务和绿色小水电创建工作项目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6,434,300.00元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开标方式	网上开标
8	评标方式	网上评标
9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小水电清理整改技术支撑服务和绿色小水电创建工作项目）：综合评分法
1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小水电清理整改技术支撑服务和绿色小水电创建工作项目）：总价
11	报价要求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12	现场踏勘	否
1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投标保证金	<p>小水电清理整改技术支撑服务和绿色小水电创建工作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2、如采用银行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p> <p>3、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或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p>4、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p>

15	电子招投标	<p>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以下网址中的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s://gdgpo.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903/index.html。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400-1832-9 99进行咨询。</p> <p>标书制作及投标：</p> <p>（1）供应商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签章完成加密后，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于U盘上，供应商必须保证U盘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等信息。</p> <p>（2）各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各供应商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供应商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递交的U盘存储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内容应一致。</p> <p>电子开标与评审：</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C A-key、存储有非加密标书文件的U盘及纸质标书前往开标现场，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加密标书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可使用非加密标书文件继续电子开标；因其他异常情况无法正常开标的，可调整为线下开标。</p> <p>2、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其为无效响应：</p> <p>（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2）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且不能提供非加密标书或非加密标书与所上传加密文件不符的；</p> <p>（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p> <p>3、如在电子评审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的，可调整为线下评审。</p>
----	-------	--

16	投标文件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p> <p>(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1 份。</p> <p>(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4份。</p> <p>备注：</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p> <p>2、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p> <p>3、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p>
17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包组1： 3家
19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20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1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下述方式方式一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方式一：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计费标准□上浮■下浮20%计算并缴纳。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小水电清理整改技术支撑服务和绿色小水电创建工作项目）： 否
24	中标供应商数量	包组1： 1
25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二.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人。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3“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审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5.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7.现场踏勘

7.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7.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8.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1.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1.2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包组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5.1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前附表要求的数量编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若有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按此条处理）

6.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6.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6.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6.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7.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以及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和模式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9.样品（演示）

9.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

标供应商自理。

9.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9.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取回。如未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内自行取回的，视同为同意其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五. 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 开标程序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姓名；

（3）投标供应商对已提交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审委员会。

1.2 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同步发放。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备注：中标通知书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同步发放。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1.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5个工作日；登记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登记成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 质疑联系人：区工。

电话：38356162。

传真：/。

邮箱：1851126679@qq.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

邮编：510000。

3.投诉

3.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合同的订立

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

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八.保密和披露

1.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包组1(小水电清理整改技术支撑服务和绿色小水电创建工作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支付投标担保函费用)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
- (6)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7.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 定标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9. 价格评审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实行电子投标的项目，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投标文件（电子或纸质）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小水电清理整改技术支撑服务和绿色小水电创建工作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小水电清理整改技术支撑服务和绿色小水电创建工作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2020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0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提供2020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报价）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报价）函》）；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小水电清理整改技术支持服务和绿色小水电创建工作项目）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如有）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如有）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表三详细评审表：

小水电清理整改技术支撑服务和绿色小水电创建工作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45.0分 2、商务部分45.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熟悉程度 (10.0分)	投标人对项目现状、背景、重难点以及需求分析, 根据理解、分析、说明的准确、清晰、深入程度优的, 得10分; 投标人对项目现状、背景、重难点以及需求分析, 根据理解、分析、说明的准确、清晰、深入程度良的, 得7分; 投标人对项目现状、背景、重难点以及需求分析, 根据理解、分析、说明的准确、清晰、深入程度差的, 得3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 (10.0分)	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以及相应解决方案或建议优秀, 得10分; 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以及相应解决方案或建议良好, 得7分; 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以及相应解决方案或建议一般, 得3分。
	对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技术的方案的描述 (10.0分)	对项目的工作内容、基本状况、技术路线和方案的描述非常清晰的, 得10分; 对项目的工作内容、基本状况、技术路线和方案的描述基本清晰的, 得7分; 对项目的工作内容、基本状况、技术路线和方案的描述不是很清晰的, 得3分。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5.0分)	对项目进度计划和相应保证措施非常完善的, 得5分; 对项目进度计划和相应保证措施基本完善的, 得3分; 对对项目进度计划和相应保证措施不是很完善的, 得1分。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10.0分)	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及服务的便利性非常完善的, 得10分; 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及服务的便利性基本完善的, 得7分; 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及服务的便利性不完整的, 得3分。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12.0分)	(1) 供应商自2017年起至今承担过小水电站清理整改核查评估工作, 每提供1项得0.5分, 最高6分; (2) 供应商自2017年起至今承担过绿色小水电创建工作, 每提供1项得0.5分, 最高6分。注: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同一个业绩不重复计分, 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资质 (6.0分)	(1) 供应商具有水资源论证甲级资质证书的得2分, 乙级资质证书的得1分; (2) 供应商具有AAA级企业信用等级的得2分, AA级的得1分; (3)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2分。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荣誉 (10.0分)	供应商自2015年(含)以来, 完成的项目获得过下列奖的: 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二等奖或更高级别奖, 每项得2分(限5项), 本项最高得10分。(同一项目重复获奖的只计最高奖项分值) 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17.0分)	(1) 项目负责人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水利规划或水工建筑专业) 职称的得2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水利规划或水工建筑专业) 职称的得0.5分, 其他不得分; 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规划专业) 执业资格证得2分; ③获国家级或省部级人才称号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每项1分, 最高3分; ④获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奖励的, 每项得1分, 最高4分。注: 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提供2021年2月~4月在本公司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2) 项目其他人员资历拟投入实施本项目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的人员, 每人得1分; 拟投入实施本项目的具备工程师资格人员, 每人得0.5分; 本项最高得分6分。注: 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提供2021年2月~4月在本公司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工程师的人员不重复计分, 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	------------------------------------

4.汇总、排序

合同包1：综合评分法：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注：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文件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9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小水电清理整改技术支撑服务和绿色小水电创建工
作项目

委托方(甲方): 广东省水利厅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21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有效期限: 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东省水利厅

住 所 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 王立新

项目联系人： 区剑雄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

电 话： 020-38356162 传 真： 020-38356120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小水电清理整改技术支撑服务和绿色小水电创建工作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1) 全省小水电清理整改技术支撑服务

全省小水电清理整改技术支撑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前期调研、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分析、退出试点技术培训与指导、技术标准制定与技术专题研究、组织全省技术培训与指导、阶段性成果汇报、成果汇总整编、评审验收。

①前期调研

为做好全省小水电清理整改技术支撑服务相关工作，开展省内外调研、学习相关工作经验。结合广东省具体情况，研究完善适合广东省的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

②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分析

收集全省近万宗电站基础资料，并对基础资料及相关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分析。

③试点技术指导

召开全省退出试点培训会，提供技术指导，进行外业进度控制、后期跟踪，各阶段成果资料收集整理、编制报告，邀请知名专家进行验收。

④技术支撑专题

编制《广东省小水电退出“一站一策”编制指南》和开展7个专题研究工作。

a. 编制完成《广东省小水电退出“一站一策”编制指南》。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小水电安全评价、水库降等报废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科学设计并组织实施水电站的各类水工建筑物的退出实施，做好功能替代、施工组织、环境保护、水土保持、风险防控等工作。完成指南编制、报告装订成册、召开成果评审会，规范各地科学有序实施小水电站退出；

b. 电站退出与补偿机制专题研究。。括与小水电退出补偿机制专题研究，国外案例收集，其他行业相关退出补偿机制的借鉴参考，小水电生态流量下泄补偿机制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典型区域补偿机制实施模拟分析，小水电退出机制分析，小水电退出补偿机制分析；

c. 引水式电站拆除方式及对生态环境影响评估研究。包括国内已退出电站资料收集与总结，引水式电站拆除方式研究，引水式电站拆除对生态环境影响评估研究；

d. 坝式电站拆除方式及对生态环境影响评估研究。包括国内已退出电站资料收集整理与总结，坝式电站拆除方式研究，坝式电站拆除对生态环境影响评估研究；

e. 生态环境恢复评价因子及退出电站环境修复专题研究。包括脱水河段现状评价及主要环境影响因子识别，脱水河段生态需水原位保障技术的研究，国内外河流水生态治理技术研究现状，脱水河段生境恢复与改善、保护技术的研究；

f. 小水电建设、运行、退出等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政策研究。包括全省小水电建设历史回顾与分析，小水电运行管理政策研究，小水电退出管理政策研究；

g. 清理整改生态效益及生态电价变量关联分析。包括清理整改生态效益分析，生态电价研究，清理整改生态效益与生态电价关联分析；

h. 退出电站剩余价值挖掘及多用途开发研究，包括省内外收集与退出电站多用途开发实例汇总，对于自然禀赋好的电站，可在小水电退出后结合旅游开发将退出后的电站打造成文化旅游与自然风光相结合的景点，研究多用途利用的条件和方式。

⑤组织全省技术培训，开展地市技术指导工作。

进行全省培训（不少于2次，113人）、技术指导和实地督导检查、工作效果评价、各阶段资料汇总与整理等。进行全省培训（不少于2次，120人）、技术指导、实地督导检查（不少于10个工作日）、工

作效果评价（包括退出、生态流量泄放、各地清理整改等工作，分别不少于35个、25个、30个工作日）、各阶段资料汇总与整理等。

⑥阶段性成果汇总整编

整编阶段性成果资料，整理向广东省小水电清理整改联合工作组、省领导汇报阶段性成果材料。

⑦成果整理印刷

印刷成果，包括报告、图册和成果简本。

⑧评审会

包括过程评审会和最终成果评审会。

（2）绿色小水电站创建

①前期调研

对小水电进行现场调研，并从大坝、厂房、河道生态等各方面提出电站需要进行改进的方案。

②基础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整理电站合法合规性的各类手续、相关报告、管理制度，并从中筛选绿色小水电创建需要的材料。

③生态环境、林业、农业等部门衔接

就电站的水土保持、对陆生生物、水生生物、环境影响、安全事故、环境事件等与相应的部门进行衔接，并开具相关证明材料。

④复核近一年生态流量数据逐

根据绿色小水电创建最新的要求，生态流量是绿色小水电创建的基础性条件，必须足额泄放，且具有1年以上逐日生态流量监测数据的电站方具备创建条件，需核定电站近一年生态流量数据。

⑤照片拍摄、申报PPT与申报视频制作

绿色小水电创建的所有材料与大部分流程均在“绿色水电管理信息系统（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of Green Hydropower）”中完成，根据系统要求，需将重点部位的照片上传至系统，同时根据水利部的要求制作相应的申报PPT与申报视频。

⑥省级、水利部现场检查与审核

在电站申报绿色小水电之后，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委托相应的专家组对电站进行现场核验，并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通过省级初验后再将电站资料提交至水利部进行审核，水利部将视情况委托相应的部级专家对电站进行现场检查与审核。

2. 咨询要求：

满足甲方要求，提供成果资料。工作成果包括：

- （1）《广东省小水电退出“一站一策”编制指南》；
- （2）《电站退出与补偿机制专题研究报告》；
- （3）《引水式电站拆除及对生态环境影响关键技术研究报告》；
- （4）《坝式电站拆除及对生态环境影响关键技术研究报告》；
- （5）《生态环境恢复评价因子及退出电站环境修复专题研究报告》；
- （6）《小水电建设、运行、退出等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政策研究报告》；
- （7）《清理整改生态效益及生态电价变量关联分析报告》；
- （8）《退出电站剩余价值挖掘及多用途开发研究报告》；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有关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相关合同文件问责。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有关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相关合同文件问责。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由于不可抗力；
2.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供相关成果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其中绿色小水电站创建工作以提交部级审核为本项目验收标准）。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有义务按合同要求完善方案；延期提交成果的，延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值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款总值的5%（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承担方案编制工期延顺责任；若甲方违约终止合同，甲方应在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周内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区剑雄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有关技术资料的来往、进度情况及成果交付；
2. 乙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汇报工作进度、甲方支付情况及成果提交。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_____；
2. 无_____；
3. 无_____；
4. 无_____；
5. 无_____。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无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_____；
6. 其他：无_____。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_____。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东省水利厅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1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1年 月 日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00947

项目编号：440001-2021-00947

包号：第 包（若项目包组时使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适应性政策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参数响应表
-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自查表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 二十三、附件

地 址：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电 话：_____ .

传 真：_____ .

代表姓名：_____ . 职 务：_____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本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说明： 1.“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2.“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3.“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4.如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将做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格式六：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志 产品	认证证书编 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任职务_____，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小水电清理整改技术支撑服务和绿色小水电创建工作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001-2021-00947]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九：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十：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一：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二：（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五：（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投标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七:

《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型号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格式十八：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包1(小水电清理整改技术支撑服务和绿色小水电创建工作项目):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2020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0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提供2020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报价）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报价）函》）；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表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如有）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如有）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		见投标文件（） 页

注：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2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格式十九：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年月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日—月日		
3	月日—月日		
4	月日—月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小水电清理整改技术支持服务和绿色小水电创建工作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1-00947），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响应）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响应）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地址：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承诺日期：

格式二十二：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的投标（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年__月__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 年_ 月_ 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 年_ 月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1.1 《报价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1.2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3 《投标保函》原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或交付投标保证金（非保函形式）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1.4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原件。

格式二十五：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六：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响应）担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年月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 号

致：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1-00947**的小水电清理整改技术支撑服务和绿色小水电创建工作项目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机构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保证金金额]（（小写）¥元）：

- 1.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 2.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机构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 姓名职务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险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险的方式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险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在本保险凭证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险责任的终止

- 1.保险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险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险凭证向你方履行了保险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险凭证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责任免除以保险条款规定为准。

六、本保险凭证适用的保险条款为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险凭证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八、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